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 108 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东方证券 93 天保本收益凭证

一、公司近期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1895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2、产品投向：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期限：108 天；
- 5、购买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6、收益起始日：2018 年 2 月 2 日；
- 7、到期日：2018 年 5 月 21 日；
- 8、预期年化收益率：参考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计算，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60%或 5.0%；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金鹏 171 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 2、购买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 4、产品期限：93 天；
- 5、提前购回和凭证转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与发行人均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期限内，份额可提供转让；
- 6、起始日：2018 年 1 月 30 日；
- 7、到期日：2018 年 5 月 2 日；
- 8、凭证固定收益率（年化）：4.90%；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2 年）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以自有闲置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的保本增溢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

（二）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财务部门负责投资执行、跟踪和反馈，投资过程须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确保理财投资的过程规范和资金安全。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

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0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